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67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末次日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在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1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开放期,2021年11月22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该开放期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次开放日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日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基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中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4%	0.1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日	0.10%	
Y>=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
5.1.2 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名称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上述直销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费用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7)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发布的《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行,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代码	0127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代码	0127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结转购买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份额	M<100万元	0.2%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2%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份额	0	0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基金份额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购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1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长信利信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基金、长信稳裕混合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沪港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长信利泰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利“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50指数基金、长信量价值驱动混合基金、长信债中债1-3年政债指数基金、长信稳健消费混合基金、长信添利安心收益混合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投资者可将本基金转换至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代销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5.2.2.1 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2.2 本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
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赎回费用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5.2.2.3 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用)
5.2.3 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5.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27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可为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其他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基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0.2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0.16%
300万元<=M<=500万元	0.2%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定期和不定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日	0.10%	
Y>=30日	0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	005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结转购买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份额	M<100万元	0.2%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2%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份额	0	0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基金份额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购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1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长信利信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基金、长信稳裕混合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沪港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长信利泰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利“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50指数基金、长信量价值驱动混合基金、长信债中债1-3年政债指数基金、长信稳健消费混合基金、长信添利安心收益混合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投资者可将本基金转换至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代销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5.2.2.1 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2.2 本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
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赎回费用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5.2.2.3 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用)
5.2.3 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5.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3)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正常申购的费率优惠,具体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5)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的非直销机构

序号	名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序号	名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费用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网站查询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代码	0127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沪深300指数
基金代码	068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结转购买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